

泰安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及系统填报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材料报送说明

(一) 辅导员指从事学校少先队工作的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活动、学科竞赛队、运动训练队等工作的老师参加职称评聘时按辅导员对待。认定辅导员经历要有学校的课程安排、任职文件，活动小组具有固定的教学计划、活动安排、活动人员等材料。

(二) 1998年6月15日(含)以后，经由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长期有效。

(三) 高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教科研机构高中教研员申报高级职称对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不作硬性要求。

(四) 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认证部门不予承认的非国民教育序列毕业证书(如党校、干部函授大学等证书)，不作为职称申报依据。

(五) 县级以上获奖证书(包括师德、班主任及其它育人工作奖励)、教学获奖、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以上四类各限报三件。

(六) 不同学段的教龄可累加。

(七) 不同学段、时段的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年限可累加。

(八) 提报材料、工作年限、表彰奖励等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九) 呈报单位审核近五年的备课本，向市教育局提报2019-2020学年的备课本。

二、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填报说明

(一) 学校教师申报单位名称填写学校，教育行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事业单位，如XXX县教科所、教研室等。学校（单位）名称要与学校（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

(二) 单位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注册单位账号的时候，如果没有机构代码，可以临时设置一个18位数字为代码。如果注册不成功，及时联系人社部门。单位申请账户时，单位名称要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三) 学历要按系统要求如实填写，注意：评审依据学历为最高学历，不是最初学历。

(四) “是否委托评审”选项选“否”。

(五) 不用上传展示课视频。

(六) 上传照片为证件照，不得上传自拍照、生活照。

(七) 上传身份证正反面原件照片，不得传复印件照片。

(八) 上传学信网验证码。

(九) 上传论文、著作、教材等封皮、目录、正文照片、网上检索页。

(十) 规范填写姓名，注意与身份证、本人档案、学历证书等佐证材料姓名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请以复印人事档案并加盖档案章和公安机关出具证明等形式提供证明。

(十一) 按现任岗位填写现从事专业，从系统里选择。选择“其他”后，统一规范填写为：学前教育教师统一填写为“学前教育”，小学、初中、高中教师在任教学科前加上学段，如“小学语文”“初中语文”“高中语文”。

(十二) 上传 2019-2020 学年下学期的备课本。

三、其他说明

学校（单位）、学校（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依次对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如发现审核人员弄虚作假或把关不严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泰安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

2021 年 2 月 22 日